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324號

債 權 人 新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喬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志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235,175元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235,175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尚欠金額255,394元不相符)

(三)提出高志嘉靠行合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